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目標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作任何表決或批准的要約。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完成有關收購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權益的主要交易；
- (2) 變更初始代價及股份要約的融資來源；及
- (3) 延遲寄發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就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綽耀資本
REDSOLAR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目標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可能股份要約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的完成

亞洲聯合基建及要約人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除要約人已豁免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外(載於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第(C)段),其有關就收購事項導致目標公司控制權變更須取得以下各方同意:(i)目標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就其辦公物業的業主及(ii)目標集團一名成員公司按規定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之研發協議之訂約方,且要約人於發出有關豁免時,載列條件,即賣方應促使目標集團自完成交易日期起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取得該等第三方同意。儘管要約人作出該等有條件豁免,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就買賣協議而言被視為完成日期)落實。完成交易後,無論是否可取得上述第三方同意,均不會影響完成交易或股份要約。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訂約方(R5A除外)合共持有473,87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3%,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R5A)將合計擁有553,87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3%)。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亞洲聯合基建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與亞洲聯合基建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變更初始代價及股份要約的融資來源

誠如聯合公告「確認財政資源」一節所披露,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為初始代價及股份要約撥資,而內部資源可能變更為貸款融資。

要約人已取得創興銀行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要約人將動用貸款融資為初始代價及股份要約撥資。此變更容許亞洲聯合基建釋放為初始代價及股份要約預留的現金,並可將該筆現金用作其他用途。

新百利(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以支付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的所需款項。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於完成交易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即股份要約)(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新百利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綽耀資本(目標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長限期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向目標公司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亞洲聯合基建、要約人及目標公司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將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警告

亞洲聯合基建及目標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亞洲聯合基建及目標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目標公司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對股份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應否接納股份要約概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目標公司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目標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綽耀資本有關股份要約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對股份要約達成意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	主席暨執行董事
彭一庭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	何柱明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亞洲聯合基建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

亞洲聯合基建董事對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交的詳情，以提供有關亞洲聯合基建集團的資料。亞洲聯合基建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及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亞洲聯合基建董事亦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及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亞洲聯合基建集團及目標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何柱明先生、吳福華先生、宋理明先生及鄧降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譚慕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比先生、黃紹輝先生及吳紀法先生。

目標公司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關乎目標集團的資料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目標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本聯合公告亦將於目標公司網站www.modernliving.com.hk內刊登。